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汇智”）签署了《关于转让对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公司拟向合肥汇智转让其持有的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汇璟”）65%股权。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18】11057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合肥汇璟65%股权转让价款为16,250,001元。交易完成后，合肥汇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二）关联关系概述

在公司持有合肥汇智15%股权期间，公司董事长孙景涛先生按照公司指派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合肥汇智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孙景涛、鲍喜波、刘锋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61297318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6 月 27 日至 2064 年 06 月 26 日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 A3 楼 210-A5 室

法定代表人：冉申

注册资本：1114.59 万元

经营范围：各类金属、非金属、陶瓷及复合材料粉体的技术研发，元器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粉体材料、中间产品、系统设备的销售，相关技术服务、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冉申	333	29.8765%
翟羽佳	180	16.1494%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67.19	15.0001%
刘辉	162	14.5345%
谢松	72	6.4598%
王嵩	54	4.8448%
田小武	54	4.8448%
张建国	47.4	4.2527%
刘芸	45	4.0374%
合计	1,114.59	100%

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2017 年 1-12 月）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076,412.53
净利润	-13,668,088.17
财务指标（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净资产	9,121,002.49

财务指标（2018 年 1-3 月）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894,949.76
净利润	-1,400,972.03
财务指标（2018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元）
净资产	7,720,030.46

（以上 2017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合肥汇璟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N45FB2R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繁华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叉口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工投立恒工业广场（二期）A-18 栋（1-3 层）

法定代表人：孙景涛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万

经营范围：陶瓷及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元器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粉体材料、中间产品、系统设备的销售，相关技术、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65%
祁恩亦	1,550.00	31%
张艳	200.00	4%
合计	5,000.00	100%

合肥汇璟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815,275.05	23,718,634.80
负债总额	539,303.94	1,493,913.51
净资产	21,275,971.11	22,224,721.29
应收款项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财务指标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945,155.18	-6,409,205.02
净利润	-948,750.18	-6,413,07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83.07	-8,240,611.41

注：上述 2017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勤信审字【2018】第 082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汇璟账面资产总额 2,371.8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02.2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569.64 万元)负债 149.39 万元、净资产 2,222.47 万元。

标的公司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18】11057 号的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合肥汇璟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371.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9.04 万元,增值 27.18 万元,增值率为 1.15%;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49.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9.39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222.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49.65 万元,增值 27.18 万元,增值率为 1.22%

4、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本次出售合肥汇璟股权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合肥汇璟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18] 11057 号】《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合肥汇璟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371.86 万元,

评估价值为 2,399.04 万元，增值 27.18 万元，增值率为 1.15%；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49.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9.39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222.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49.65 万元。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合肥汇璟 65%股权转让价款为 16,250,001 元，其中未缴金额 1,625 万元对应 32.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元整；实缴金额 1,625 万元部分对应 32.5%股权转让价款为 1,625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强内部业务整合、聚焦核心资产和核心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减少坏账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负债率，减轻债务负担，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提升盈利能力。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履约义务连带担保人）

丙 1：冉申、丙 2：翟羽佳、丙 3：王嵩、丙 4：谢松、丙 5：刘芸

（以上丙 1、丙 2、丙 3、丙 4、丙 5 在本协议中统称为“丙方”）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乙方同意受让的标的如下（以下简称“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合肥汇璟 6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250 万元，已实缴金额 1625 万元）。

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含的所有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其中，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现时和未来的利润分配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根据《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益。

第二条 价款、支付方式及资产过户

甲、乙双方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勤信审字【2018】第 0822 号审计报

告及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谊评报字（2018）第 11057 号评估报告，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

2.1 该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贰拾伍万零壹圆整（人民币 16,250,001 元），其中未缴金额 1,625 万元对应 32.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元整；实缴金额 1,625 万元部分对应 32.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伍万元整。

2.2 价款支付的具体方式：甲方持有合肥汇璟未缴出资额部分对应 32.5%股权一次性付款，一次性交割；甲方持有的合肥汇璟已实际缴纳出资额对应 32.5%股权为分期付款，一次性交割。

2.3 未缴出资额对应 32.5%股权部分支付及过户安排

甲乙双方认可并确认：2018 年 5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1 元且按照 2.4 条第一款约定向甲方支付完成实缴出资额转让款首期及第二期转让款（合计 828.75 万元）后，视为未缴出资额对应 32.5%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甲方于前款条件达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甲乙双方认可并确认：在乙方未达成 2.3 条第一款条件前，本条所述股权未发生所有权变更。

2.4 实缴出资额对应 32.5%股权部分支付及过户安排

本合同自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款 150 万元；2018 年 5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实缴出资额转让价款第二期转让款 678.75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796.25 万元，合计 1625 万元。

乙方向甲方支付完第二期转让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股权工商变更事宜。

第三条 税费承担、价款用途及保证金账户

3.1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对于依据本协议无法确定应由各方承担的税款或费用，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各方平均分担。

第四条 股权转让交割

4.1 本次股权转让以有关的合肥汇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变更登记程序完成之日为交割日。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日所对应的合肥汇璟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新增亏损均由乙方享有，不再调整股权出售价格。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在合肥汇璟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权对应的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法律、法规、章程所规定和赋予的其它任何权利，以及合肥汇璟股东的全部义务。

第五条 股权过渡期安排

5.1 鉴于甲方目前为合肥汇璟的控股股东，对合肥汇璟具有控制能力，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确保合肥汇璟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合肥汇璟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5.2 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甲方不应与乙方以外的任何人就合肥汇璟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5.3 自评估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前，合肥汇璟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新股东享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任何义务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亦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10.2 如乙方未能 2.4 条款约定进度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迟支付违约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

延迟支付违约金=（到期应支付金额-到期实际支付金额）*延迟支付发生天数*1‰

前述公式中：到期应支付金额是指按照 2.4 条款约定，乙方在约定时间应向

甲方支付的累计价款；到期实际支付金额是指在 2.4 条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乙方实际向甲方支付的价款；迟延支付发生天数是指自乙方首次未按时支付之日起至完成 2.4 条款约定付款进度之日的天数。

10.3 如乙方已经按照 2.2 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延迟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

延迟违约金=乙方已支付金额*延迟天数*1%

前述公式中：乙方已支付金额是指按照 2.2 条款之约定，乙方按照规定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的累计价款，延迟天数是指自乙方按 2.2 条款之约定足额支付价款后，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自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第十日起开始计数，每超过一日计延迟天数一天。

例：乙方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完成足额支付，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为 20 个工作日，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为缓冲期，不计入延迟天数，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开始计算延迟天数。

甲乙双方认可，如出现乙方发生延迟违约事项，乙方后续支付款项优先补偿延迟违约金，超过延迟违约金部分的方可计入股权转让款。如甲方发生违约事项，乙方可从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延迟违约金，并暂停后续款项的支付。

第十二条 生效

12.1 本协议自甲、乙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但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在全部满足下述条件后方为生效：

12.1.1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获得合肥汇璟除甲方以外的所有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书面声明；

12.1.2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12.2 如果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能获得本协议 14.1.2 条所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则甲乙双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签订的所有协议不生效。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担保

13.1 丙方系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汇智”）主要股东，认可并且同意合肥汇智本次收购合肥汇璟股权，并为保证本次收购顺利完成，为本次收购方合肥汇智向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13.2 13.1 条款中所述连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价款、第十条中约定

违约责任补偿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经济责任。

13.3 丙 1、丙 2、丙 3、丙 4、丙 5 共同承诺对 13.1、13.2 条款所述连带责任承担不可分割的共同连带责任。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3、本次转让合肥汇璟 65%股权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制定了“三个聚焦”的经营战略，即“聚焦三个核心”，聚焦核心业务资产，聚焦净利润，聚焦净现金流。按照该经营战略，公司将制造业及信息化业务确定为核心业务，并将逐步退出非核心业务，使管理资源、资金投入、业务资源聚焦到核心业务板块。目前鉴于合肥汇璟现有业务体系与公司未来整体方向差异较大，因此拟出售合肥汇璟股权。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制造业务和信息化业务主业，实现管理资源、资金投入、业务资源对核心业务的聚焦支持；有利于加快对上市公司非主营业务板块对外投资现金回收，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汇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公司将对历年权益法核算部分进行冲回，预计整体影响合并报表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增加约为 520 万元。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初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合肥汇智因租赁本公司设备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28,472.94 元。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拟出售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股权出售价格系依据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遵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了本次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 1、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5、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对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